

#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導師編排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初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修訂

104 年 2 月 28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8 年 7 月 14 日臺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- 二、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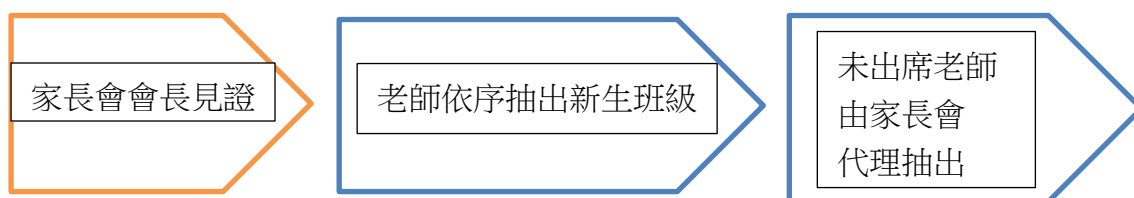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，建立導師帶班制度。

## 參、方式說明

- 一、新生編班作業完成後，學務處召開七年級導師抽籤會議辦理。
- 二、導師編配部分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抽籤會議出席人員：家長會及新生家長代表，七年級導師。
- 四、抽籤會議列席見證人員：教育處代表、家長會會長、各處室主任。

## 肆、抽籤流程



## 伍、申訴管道

- 一、本校輔導室 —〔082〕352560#50
- 二、縣府檢舉信箱 — [ginny@cnc.km.edu.tw](mailto:ginny@cnc.km.edu.tw)
- 三、縣府檢舉專線電話 —〔0823〕325630

陸、本辦法經校內常態編班委員會研議，並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